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葉雲彩

相 對 人 台灣碳淨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4月15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，下同）應給付民國114年2月3日至3月7日任職期間積欠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665元及電話費用140元，共計4萬9,805元；資方應於114年5月31日前匯入勞方（即聲請人，下同）薪轉帳戶.....」。詎相對人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雖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惟該調解成立內容之履行期限為114年5月31日，履行期迄未屆至，難逕認相對人有不履行其義務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吳芳玉